

关于申报机械工业质量奖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省（自治区）市机械、汽车工业主管部门（行业办、联合会）专业协会、机械质协、重点企业集团、会员单位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是国家九部委决定保留的奖项，本着“高标准、少而精、树标杆、育品牌”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。现将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项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与经营机电、汽车、仪器仪表、农机、基础零部件等机械工业产品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包括国有、股份制、集体、私营和中外合资及独资企业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企业高层领导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和员工的培训教育，企业组织开展对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国家标准的培训学习、宣传贯彻。

2. 积极建立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；企业经营绩效突出，处于本行业先进水平；已经获得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提名奖，或省、部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优先参加评选。

3. 申报材料

填写申报表，附企业简介 3000 字、自评报告不超过 60000 字、证实性材料、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。

4. 申报时间。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评审办公室或中机质协秘书处，申报表（见附件）并附申报文字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三、标准及程序

依据 GB/T19580-2012 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国家标准。按照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及推荐评选程序，由企业、行业协会或地方行业部门推荐申报；中机质协组织专家进行资格、资料审核及现场诊断；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申报要求

1. 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2. 企业介绍及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做法及体会（3000 字以内）；
3. 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；
4. 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5.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五、已到期奖的复评确认

获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企业有效期三年，已到期的企业报送复评报告，经中机质协组织核实，复评后对原奖予以确认保留。

六、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个人奖（杰出质量人）申报要求

1. 填写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个人奖（杰出质量人）申报表

(见附件);

2. 两年内主要工作情况简述及突出事迹材料2000字;
3. 相关成果证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4. 两寸免冠近照两张;
5. 报送材料以书面材料、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供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常乃诗

电 话: 010-68570536 传 真: 010-68570536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301室

邮 编: 100055

电子信箱: zhongjizhixie@163.com

注: 以下资料请从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网站“质量奖”栏目《关于申报机械工业质量奖的通知》中下载。

附件:

1. 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申报表
2. 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个人奖(杰出质量人)申报表
3. 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



